



ZHONG LUN  
中倫律師事務所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：518000  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  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**致：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公告了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612,428,6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355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12,363,5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273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5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#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66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3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**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39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

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8139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38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112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8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39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8139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(四)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612,386,7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;反对 4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112%;反对 4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8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(五)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612,390,8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;反对 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8139%;反对 3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86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(六)审议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612,386,7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;反对 4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36.6112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8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(七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39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8139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(八)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38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112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8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(九) 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39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

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8139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38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112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8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39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8139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(十二) 审议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38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112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8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黄闻宇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陈奕霖

2024 年 4 月 18 日